

衛生福利部國民健康署運用菸害防制及衛生保健基金 辦理人員出國案件 審核表

本案類型	☐ 本署邀請 ☐ 自行申請	年度	
專家學者 姓名		服務機構	
會議名稱	英文： 中文：		
有無向其他機關申請補助： ☐ 有， ☐ 無			
是否為本年度第一次申請： ☐ 是， ☐ 否			
檢具出國計畫書： ☐ 有（如附件）， ☐ 無			
評 審 項 目	配 分	評 分	綜 合 意 見（本項請務必填寫）
一、會議之性質及其學術地位、重要性	25		
二、論文主題或任務之重要性與適當性：預期成果是否有益於菸害防制或衛生保健工作之推動	45		
三、申請人條件與託付任務適當性	30		
總 計			
得分在 75 分（含）以上，為審查通過。			
備註：審查人若知本計畫已獲其他單位補助，或正在向其他單位申請補助，請註明之。			

審查人簽名 _____

日 期：_____